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青年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
17號

承辦人：尤岱謙

電話：02-2351-4078 #1221

電子信箱：ae54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國字第115300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簡章與電子海報ATTCH1 ATTCH2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5年臺北市青年海外實習計畫」甄選簡章及電子海報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以鼓勵青年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助力本市青年投身全球職場，提升其於國際多元產業之歷練與適應力，並讓世界看見臺北青年之潛力與創新能量，本局正式啟動「115年臺北市青年海外實習計畫」，攜手多所國際機構，涵蓋多元領域與城市，為臺北青年打造豐富之海外實習機會。

二、旨案計畫說明如下（詳情參閱計畫簡章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18歲至4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於本市設籍、求學或就業之青年，另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，並持簡章規定之語言檢定證明。

（二）遴選程序：依序為書面審查、實體面試審查、及國際實習機構媒合面試；申請人倘獲選參與各階段遴選資格，卻未依序全程參與，逕視為放棄遴選資格。赴海外實習期間預計為115年6至9月（實際依各機構安排為主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訊：115年2月25日至115年3月2日期間，至計畫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aipei.yoip.com>）完成報名程序；網路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不得修改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：包含簽證及保險費、自我國往返海外實習地

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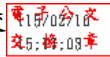


點一次之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機票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為上限、以及依海外實習期間核予每月最高2萬5,000元之生活津貼並以3個月補助期間為限。

（五）權利義務：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1份（1,500字以上）辦理核銷，並配合計畫辦公室籌備及實體出席當年度成果分享會；另於實習完畢後3年內配合本計畫成效追蹤。

三、其餘詳細資訊請參閱簡章，本計畫最新資訊將置於前揭計畫網址，如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計畫辦公室窗口（電話：03-591-8476；電子郵件：115youthintern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

副本：